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6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向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发放 6 亿元委托贷款。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8 日